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週二）中午 12 時

貳、地點：514 之 1 教室

參、主席：陳鸞鳳主任

記錄：朱靜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內容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系觀光旅遊學分學程及文化行政學分學程是否修改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或維持不變案。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教務處通知，暫不修訂，原學程仍適用舊生，106 學年度須配合本系新課程規劃，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P1-7。
提案二	有關修改環文碩班「環境資源分析專論」課程概述案。	照案通過。	擬提送 105 年 12 月 6 日第 2 次院課發會審議。
提案三	規劃合併後本系 30 學分專長課程案。	修改後通過。	本案須依 106 學年度新課程重新規劃。
提案四	有關本學期田野躍進辦理之相關事宜案。	一、舉辦日期：106 年 1 月 9 至 12 日。 二、參與課程：文化資源導論、環境資源分析概論、舊建築再利用規劃與經營、地圖學、景觀建築概論、島嶼研究、族群關係、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分析。 三、負責教師： (一)召集人：趙芝良	依決議辦理。

		老師。 (二)協助教師：榮芳杰老師。	
提案五	有關本系是否設立「環境教育研究中心」案。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提案六	有關 1052 學期教師及各年級開課科目案。	修改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陸、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說明資料如附件二, P8-24。
- 二、請大四班代通知修習職場實習課程同學，務必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校外實習成果發表報告書。
- 三、請各班班代轉知教務處通知：因清大學生證上有英文姓名欄位，所以學生必須提供護照資料至系所辦讓工作人員檢驗確認無誤後，才會將學生的英文姓名放在學生證上。因此目前沒有護照或學生無法提供護照者，學生證的英文姓名欄位以空白處理。因廠商製卡需大批製作，因此所有學生應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前，至系所辦確認基本資料及提供護照資料（護照正本或影本於驗畢後即退還學生），學生如果錯過 11 月 25 日大批製發截止日，將由清大製卡中心以零星製卡方式製發，但最遲不超過 12 月 15 日。超過 12 月 15 日者，需自付 200 元製卡費用。
- 四、擬請大學部及碩士班各推薦 1 名學生參與本校併校工作圈會議候選代表，本校課外組說明：由於計網中心要成立併校工作圈，需要一位大學部及一位研究生代表，但因考量電腦方面討論由具經驗的同學擔任較適合，請貴系推薦較熟悉電腦及網路的大學部學生 1 名及研究生 1 名，並於週三(11/16)下班前推薦人選，課外組彙整後再請計中依學生經驗(專長)選出代表人選。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人：榮芳杰老師
案由：擬申請大三上學期「舊建築再利用規劃與經營」課程納入本系專業服務學習科目並採計時數 6 小時，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課程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至今，已邁入第五年。該課程從最初帶領同學探討國內各地老舊建築的再生與活化議題，近幾

年則將實施對象拉回到新竹市舊城區探索在地老舊建築的改造課題。由於課程操作對象均為新竹舊城區中真實存在的老舊建築，學生在實際操作的過程中將結合社區營造、文化保存、地圖學等系上各種專業能力的應用，擬提請將本課程納入本系的專業服務學習時數。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決議：照案通過，並溯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三、檢附本系專業服務學習科目一覽表如附件三, P25。

擬辦：通過後，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榮芳杰老師

案由：擬新增本系社專班「文化資產教育專論」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最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的 12 條已明訂：「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是故，本課程主要將探討與開發適合中小學義務教育下的文化資產教學活動課程。

二、刪除「NMS258 文化資產與社區發展專論」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社專班研究生。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P26-31；課程修訂表如附件六, P37。

擬辦：通過後，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趙芝良老師

案由：擬新增本系社專班「生態旅遊和環境公益創新專題」3 學分 3 小時選修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鑑於環境創新與生態旅遊乃是當前環境規劃上的重要議題，再加上近年來各項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擬開設本課程以增進本系學生未來實務發展核心能力與表現。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

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社專班研究生。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五, P32-36；課程修訂表如附件六, P37。

擬辦：通過後，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環文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回覆教務處，提本次會議追認。

二、106 學年度環文系碩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內容如附件七, P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回覆教務處，提本次會議追認。

二、106 學年度社區與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內容如附件八, P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光復校區新建教學大樓，本系空間需求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本系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空間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建議如下：

一、新增原南大校區本系使用空間面積，如下所列：

空間名稱	原面積	擬新增面積(平方米)
系辦公室	63.4	80
系主任辦公室	19.3	30
教師研究室	203.1(14 間)	350(14 間)
研討室(含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88.4(3 間)	120(3 間)
特殊教室	368(5 間)	500(5 間)
器材室	31.9(2 間)	50(2 間)

二、增列新空間名稱及面積，如下所列：

新增空間名稱	擬新增面積(平方米)
會議室	80
普通教室(2間)	200(2間)
階梯教室	容納 200 人
實境教育實驗室	
空間資訊分析研究室	
旅遊與健康休閒樂齡學習室	
多元文化與國際教育研究室	
環境管理、實驗經濟與環境教育實驗室(3E實驗室)	
區域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室	
學習性景觀空間遊憩規劃室	
文化資產經營與管理研究室	
文化設計與社區營造研究室	
偏鄉教育多元經濟與社會企業研究室	
地方歷史及鄉土教育研究室	
屋頂環境教育實驗室	

決議：

一、原南大校區本系使用空間面積：補列學生研究室維持 117.5 平方米。

二、增列新空間名稱及面積：

(一)增列環境教育研究中心 40 平方米。

(二)旅遊與健康休閒樂齡學習室改為旅遊與休閒教育實驗室；環境管理、實驗經濟與環境教育實驗室(3E實驗室)改為環境管理、實驗經濟與教育實驗室(3E實驗室)；學習性景觀空間遊憩規劃

室改為學習型地景與實驗教育實驗室。

(三)實境教育實驗室等 11 間實驗室或研究室各列 60 平方米；屋頂環境教育實驗室列 400 平方米。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系 106 學年度各班(學士班、環文碩班及社專班)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一、討論本系 106 學年度各班課程規劃方向(含專 1、專 2、學分學程及中等學程加科登記課程)並撰寫更名計畫書。

二、成立各領域小組先行規劃各班課程再送相關會議審議。

(一)討論各領域小組成員及推派召集人。

(二)討論彙整時間表。

三、原訂本學期已無系課發會及最後 1 次系務會議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27 日，擬再加召開系課發會及系務會議(預計 106 年 1 月，會議日期再另行通知)，以配合 2 月完成各班課程規劃。

四、檢附 105 學年度各班課程表如附件九, P40-50 及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更名、分組)特殊項目計畫書如附件十, P51-64。

決議：會後請教師們思考本系發展方向及規劃各班課程，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